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電話：04-7531437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34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函（1個電子檔） (376470000A_11405340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